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神學教育師資培育推薦辦法

2017.05.24訂定

- 一、依據本會教牧人員在職進修辦法：三·4規定「凡需出國進修者，可由地方教會（或直屬單位）提出申請，由神學委員會委請總會神學教育中心之教授團予以考核，確認其傳道績效及進修能力後，推薦至神學委員會辦理。教授團亦可主動從教牧同工中考核遴選，向神學委員會推薦進修人選，並會知其地方教會（或直屬單位）。」神學教育中心特定此辦法，推薦本會教牧同工出國進修。
- 二、審查條件：
  - (一)已在本會全職服事滿二年以上，並具有本會教師以上之資格。
  - (二)完成與神學相關之碩士學位。
  - (三)需具備足夠的外語能力和進修研究潛力，回國後可擔任神學教育中心之師資。
- 三、審查程序：
  - (一)需有至少有神學教育中心三位教授推薦，並指定二位教授實際與推薦者面談，一起商討進修計畫。
  - (二)經全體教授團一致同意該進修計畫後，經神學委員會和議事會同意後進行之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
  - (一)出國進修者，可由總會向差會申請獎學金。獎學金不足的部分，由神學教育中心給予適當補助。
  - (二)若無法獲得差會獎學金者，則由神學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付相關學雜費、旅費、搬家費、生活費等費用。
  - (三)詳細經費計劃，需經議事會決議通過。
- 五、回國後服務規定
  - (一)凡接受神學教育中心出國進修者，進修後應即回本會事奉，其事奉時間不得少於全時間進修時間。
  - (二)若有特殊原因，欲提前離開本會，應詳述理由，取得神學教育中心及議事會之同意，並於離職後，分期送還已接受之進修經費（還款

之時間可個別約定，原則上配合進修者之情況、意願)，按提前離職之時間比例計算。

(三)回國之後的服事單位，由神學教育中心協調後指派之。

#### 六、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由神學教育中心訂定，並經議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